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採納的持股管理人計劃(「**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將根據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 規則自持股管理人計劃2生效之日起終止;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終止2020年持股管理人計劃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2(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經不時修訂);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持股管理人計劃2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批准對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條款作出對本授權賦予之權力並不屬重大之任何修訂。|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向董事授出授權(「計劃授權」),以根據並受限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於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其他新股份合計時(但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能進行調整),而該計劃授權應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出或不時可能獲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並受限於持股管理人計劃2之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總數上限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4%(「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倘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進行調整,惟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佔在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2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

- (A) 待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
 - (iii)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 分上市及買賣。」

6. 「動議批准及採納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NSO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12日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 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 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 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 6. 倘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echealthcare.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39754798。
- 7. 倘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 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韵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